



# 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通過

01 修正案要點

02 待明確項目

03 Mazars觀察



# 目錄

## 背景

2018年8月31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摘要

修正案將會對外籍人士及其雇主產生較大影響，主要變化如下：

- 修改稅收居民的判定標準；
- 取代原分項徵收，實行新的綜合與分項徵收結合的稅收模式；
- 修正稅率和稅級；
- 提高基本減除費用標準，並引入專項附加扣除項目；
- 新增納稅人識別號規定；
- 新增個人所得稅反避稅條款。

修正案的通過，無疑是對我國現行個人所得稅體系的一次重大突破。

## 詳情

審議通過的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要點如下：



# 01

## 修正案要點

## 1. 稅收居民判定新標準

對於中國境內無住所或實際沒有居住的個人，被認定為稅收居民的判定標準由原先的在中國境內停留累計滿一年減少至累計滿183天。

根據現行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不經常或習慣居住的個人，即無住所的個人，如在中國境內停留滿一年，則會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而根據新審議通過的修正案，無住所的個人如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停留滿183天，就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

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的個人，將就其有關年度中全球範圍內的收入負有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

然而，根據現行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無住所的稅收居民如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滿5年，並不具有其全球收入納稅義務，直至他們連續居住滿5年後。稅收居民判定標準此變動之後，上述“5年規則”將如何改變目前尚無定論。我們預見，待至國務院對實施條例修改後方會明確。國務院對此更改無需人大批准。

## 2. 新稅收體系

審議通過的修正案中，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合併為“綜合所得”，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對於中國稅收居民來說，這也是多種所得按納稅年度綜合計征的首次應用。

在現行的個人所得稅法中，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是一個單獨的稅目。修正案中刪除了該稅目，該類所得相應地將被根據實質歸為綜合所得或經營所得。此外，稅目“經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在修正案中也被刪除。

因此，如納稅人從一個雇主處取得工資薪金，從另一家公司取得董事費，兩處所得將被合併計入“綜合所得”計征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稅目的變化如下表所示。

現行個人所得稅法		修正案	
稅目	稅率	稅目	稅率
工資薪金所得	3%-45% 七級累進稅率	綜合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45%七級累進稅率</li> <li>• 調整了較低稅率對應的稅級 (即3%, 10%, 20% 及25%)</li> <li>• 較高稅率對應的稅級維持不變 (即30%, 35% 及45%)</li> </ul>
勞務報酬所得	20%-40% 三級累進稅率		
稿酬所得	20%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20%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	5%-35% 五級累進稅率	經營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35%五級累進稅率</li> <li>• 適用35%稅率的最低閾值提高到人民幣500,000</li> </ul>
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	5%-35% 五級累進稅率	稅目刪除，相關所得根據性質歸入綜合所得或經營所得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20%	不變	
財產租賃所得	20%		
財產轉讓所得	20%		
偶然所得	20%		
其他所得	20%		
		刪除	

### 3. 月度減除費用及其他專項扣除

針對所有納稅人，每月標準減除費用統一提高到5000元。

對於綜合所得，專項扣除專案列示如下：

- 子女教育支出
- 繼續教育支出
- 大病醫療支出
- 住房貸款利息支出
- 住房租金支出
- 贍養老人支出
- 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上述專項扣除專案的具體扣除範圍和執行程式預計未來將會由國務院適時公佈。

在現行個人所得稅法下，外籍人士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專項扣除仍待觀望。

對於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額外的所得的20%可以稅前扣除。此外，稿酬所得可以進一步扣除所得的30%，也就是說，稿酬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的所得額為稿酬收入的56%。

此外，對於公益慈善事業的捐贈，個人所得稅前可扣除比例提高到30%。

### 4. 新稅率

稅收級次和稅率變動主要在25%及以下的稅率級次。新舊稅率稅級變化情況如下表所示：

## 綜合所得

現行稅率		新稅率	
年度 (月度)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年度 (月度)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18,000元 (不超過1,500元)	3%	不超過36,000元 (不超過3,000元)	3%
2 超過 18,000元至54,000 元 (超過1,500 元至4,500元)	10%	超過36,000元至144,000元 (超過3,000元至12,000元)	10%
3 超過54,000元至108,000元 (超過4,500元至9,000元)	20%	超過144,000元至300,000元 (超過12,000 元至25,000元)	20%
4 超過108,000元至420,000元 (超過9,000元至35,000元)	25%	超過300,000元至 420,000元 (超過25,000元至35,000元)	25%
5 超過420,000元至660,000元 (超過35,000元至55,000元)	30%	超過420,000元至660,000元 (超過35,000元至55,000元)	30%
6 超過660,000元至960,000元 (超過55,000元至80,000元 )	35%	超過660,000元至960,000元 (超過55,000元至80,000元 )	35%
7 超過960,000元 (超過80,000元)	45%	超過 960,000元 (超過 80,000元)	45%

## 經營所得

現行稅率		新稅率	
年度 (月度)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年度 (月度)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15,000元 (不超過1,250元)	5%	不超過30,000元 (不超過2,500元)	5%
2 超過 15,000元至 30,000 元 (超過1,250元至 2,500元 )	10%	超過30,000元至 90,000元 (超過2,500元至 7,500元)	10%
3 超過30,000元至 60,000元 (超過2,500元至5,000元)	20%	超過90,000元至 300,000元 (超過 7,500元至 25,000元)	20%
4 超過 60,000元至 100,000元 (超過5,000元至 8,333.33元)	30%	超過 300,000元至500,000元 (超過25,000元至41,666.67元)	30%
5 超過 100,000元 (超過8,333.33元)	35%	超過500,000元 (超過41,666.67元)	35%

## 5. 股票期權和年終獎

修正案對股票期權和年終獎如何處理仍未明確。在現行個人所得稅法下，年終獎可以最高除以12個月後再按照對應稅級適用個人所得稅稅率。因此，納稅人需對國家稅務總局未來發佈的補充條款保持充分關注。

## 6. 納稅人識別號

納稅人會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納稅人識別號。如果納稅人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身份證號碼即是納稅人識別號。否則，將由稅務局指定一個納稅人識別號。

## 7. 反避稅措施

如果中國稅務局認為一些安排是出於避稅目的而不符合商業目的，將有權進行納稅調整。修正案還引入了目前在企業所得稅法中採用的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規則。

## 8. 實施時間

修正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月度個人所得稅扣除和新的稅率將從2018年10月1日起實施。



# 02

待明確項目

## 待明確項目

如前所述，目前在中國居住超過1年但不滿5年的外籍人士，其非中國來源收入可免除個人所得稅。到目前為止，這項“5年規則”是否會被廢除或修改尚不明確。

對於在中國境內外均提供服務的外籍人士（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的居民）計算其個人所得稅依據在華天數是否會因稅收居民判定的變化而變化？

此外，前述的對於股票期權和年終獎金的個人所得稅處理仍不明確。

我們預計未來國家稅務總局會有更多補充公告發佈，以澄清修訂案。我們會及時地跟進後續發展。



# 03

Mazars觀察

## Mazars觀察

對於外籍人士，應該密切關注稅收居民概念的變化。根據修正案，在中國境內停留超過183天的外籍人士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理論上就全球收入負有納稅義務。即使“5年規則”仍然適用（目前還不確定），稅收居民概念的這種變化也會使外籍人士更容易觸動這一上限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

儘管修正案引入了更多的扣除項目是個好消息，但預計專項扣除額不會很高。我們預計每月的扣除總額約為2,000元人民幣。但是，稅務局可能會要求納稅人提供足夠詳細的檔來證明這些扣除費用。因此，我們極力建議納稅人及其雇主（視情況而定）及時收集相關檔。

作為扣繳義務人的雇主，同樣將面臨人事管理系統的新挑戰。對於那些擁有大量外籍員工的企業，修正案的變化可能會影響他們派遣員工的用工成本和全球派遣計畫的實施。

本稿內容僅為讀者提供一般性的指導，並不全面。法律應用及影響可能因涉及的具體事實而異。建議讀者在做任何商業決策前諮詢其稅務顧問。

### 關於中審眾環（香港）

中審眾環（香港）是法國MAZARS集團的成員機構。MAZARS是一家國際化、一體化的獨立機構，專注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諮詢服務。我們在全球86個國家擁有超過20,000名專業人士，為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提供了保障。

我們在中國，包括香港在內擁有28個辦公室，約3,500名員工。為滿足中、外企業不斷增長的多樣化的需求提供全面的服務。

## 聯繫我們

###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  
中環廣場42樓

電話：+852 2909 5555  
傳真：+852 2810 0032

**杜達宏**  
董事總經理  
michael.to@mazars.hk

**譚振雄**  
稅務合夥人  
anthony.tam@mazars.hk

### 上海

上海市銀城中路68號時代金融  
中心8樓  
上海，200120

電話：+86 (0)21 6168 1088  
傳真：+86 (0)21 6168 1087

**羅禮廉**  
稅務合夥人  
peter.law@mazars.cn

###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工體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25層  
北京，100027

電話：+86 (0)10 8429 8078  
傳真：+86 (0)10 8429 8081

**周羽**  
稅務合夥人  
joey.zhou@mazars.cn

### 廣州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228號  
廣晟大廈1308室  
廣州，510620

電話：+86 (0)20 3833  
0235  
傳真：+86 (0)20 3833  
1691

**王健民**  
Mazars廣州執行合夥人  
jianmin.wang@mazars.cn